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0樓之12

承辦人：沈佳萍

電話：(02)2367-3557

傳真：(02)2341-9836

電子信箱：shen@jbcrc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招聯字第11200001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於112年5月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降階後仍持續辦理，請轉知所屬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2年4月14日招聯字第1120000136號函續辦及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22201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5日公布防疫降階之調整措施，其中維持未調整之重點項目為：「符合COVID-19併發症（中重症）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並通報，由公費支應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，解隔條件不變；輕症患者維持自主健康管理之建議，高風險族群以及出現警示症狀者儘速就醫。」
- 三、承上，現階段仍維持COVID-19中重症確診個案公費隔離治療，輕症患者自主健康管理。爰此，本會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訂於112年5月18日至6月4日由各大學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應變機制，仍依本會前函辦理。
- 四、考生若遇甄試期間有「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

學務處

112/05/16



1120104326



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」之情形，請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」通知單向報考校系提出申請，經校系審核通過者，可適用應變機制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電 2023/05/16 文  
交 08:30:39 章



裝

訂

線

學務處 112/05/16



1120104326